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會議室

主持人：宋裕祺院長

聯絡人：徐寶崇（4522）

出席人員：

校外學者專家：汪建民（請假）

院內教師：林祐正、陳奕宏、陳文章、鍾仁傑、陳貞光、陳志恆、  
廖文義、陳水龍、張淑美、蔡麗珠、曾昭衡（陳芳玲代）、  
張裕煦、陳映竹（請假）

院內學生：陳威儒（請假）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確認上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土木系擬於 107 學年度起修改大一上必修課「計算機概論」  
為「基礎程式設計」。

說明：

- 一、依土木系 106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課程中英文概述及 107 學年度四技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一，請審議。

決議：通過。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二、環境所為融入 PBL(Project Based Learning 以計畫為導向的學習)課程，擬修改「環境規劃與管理」課程必修學分數案。

說明：

- 一、因應 PBL(Project Based Learning)將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未來經費補助的主軸，環境所擬規劃將 PBL 導入既有的日間部「環境規劃與管理」課程，為配合授課內容調整「環境規劃與管理」由原來必修上下學期共 6 學分改為必修一學期 3 學分，學生選擇上學期或下學期一學期修課，餘下 3 學分自由選擇其他選修課程，總學分 34 學分數不變。
- 二、本案如蒙通過，擬自 107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通過。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三、材資系擬調整四技課程科目表與開課時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推行 3 + 2 雙聯學制以及學生修課負荷，擬調整課程時序，及必、選修課程，如蒙通過，自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107學年度資源組四技課程開課時序調整，及必、選修課程調整對照表請參閱。

決議：通過。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四、材料所為因應本校108學年度碩士班英文門檻，擬開設「科技英文」課程。

說明：該課程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措施所開設，不得計入畢業學分中。

決議：通過。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五、資源工程研究所新訂107學年度博士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資源工程研究所107學年新增博士班，課程科目表及新增博士論文課程概述業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課程名稱、調整部份及課程科目表請參閱。

決議：通過。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六、有關108學年度分子系一年級必修課「3501017 工程圖學（一）」改為選修課，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分子系107年3月5日系所務會議決議辦理，分子系因應研究方向調整，擬將分子系一年級必修課「3501017 工程圖學（一）」從108學年度上學期改為選修課，故108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將從131學分降低至130學分。

決議：通過。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七：有關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必修課「5105006 高分子聚合學(3)」擬從下學期調至上學期、「5105040 高等生物化學(3)」擬從上學期調至下學期，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分子系107年3月5日系所務會議決議辦理，將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必修課「5105006 高分子聚合學(3)」調至上學期、「5105040 高等生物化學(3)」調至下學期。

決議：通過。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八：各系所對於最低開課人數下限是否有修正意見。

說明：考量鄰近國立大學對選課之最低開課人數下限，相對而言均較本校為低，建請調整最低開課人數下限，由現行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 7 人調整為 5 人，大學部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13 人調整為 10 人。

決議：通過，已建請教務處考量。

確認決議：無異議。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化工所、材料所及環境所與辛西那提大學合作辦理碩士雙聯學位之課程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以下簡稱UC)簽署碩士雙聯學位合約業於107年1月底簽署完成。
- 二、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聯合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聯合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前述課程對照表均經化工所、材料所及環境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檢附化工所、材料所及環境所與美國辛西那提大學碩士雙聯之課程對照表如附件一。
- 四、本案如蒙通過，擬自 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有關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課程科目表擬增開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相關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化工系自 107 學年度起博士班依招生組別分為化學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二組，惟未將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相關課程納入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 二、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九、十條相關規定略以，「...必修科目...每學年均可修訂一次，經各院、各系所...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增開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編碼與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相關課程委

員會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現除博士班原必修課程(專題討論、博士論文)外，另增開「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為必修課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組修習)。

三、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必修科目「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如附件二，請審議。

四、本案如蒙通過，擬自 107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決議：通過。

案由三、土木系擬修訂 108 學年度博士班及碩士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日間部研究所博、碩士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於博士班及碩士班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增列補救措施(如附件三)，並自 108 學年度開始施行。

二、如蒙通過，於 108 學年度博士班及碩士班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增列補救措施。

決議：通過。

案由四、材資系資源組新增課程概述，提請審議。

說明：

一、材資系資源組為使必修科目「資源開發工程及實習」更貼近實際需求，擬將該科目分為「資源開發工程及實習(一)」及「資源開發工程及實習(二)」，課程概述如附件四，請審議。

二、如蒙通過，擬溯自 106 學年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通過。

案由五、材資系擬訂定能源材料微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能源材料微學程課程設計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應修學分數至少 8 學分，方可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二、檢附能源材料微課程施行細則草案及規劃書如附件五。

三、如蒙通過，擬自 107 學年起實施。

決議：通過。

案由六、土木系擬訂定先進防災科技微學程(全英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先進防災科技微學程主要為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8 學分，方可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二、檢附先進防災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草案及規劃書如附件六。如蒙通過，擬自 107 學年起實施。

決議：通過。

案由七、工程學院擬訂定離岸風電土木工程技術微學程案，提請審

議。

說明：

- 一、離岸風電土木工程技術微學程主要為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8 學分，方可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二、檢附離岸風電土木工程技術微學程施行細則草案及規劃書如附件七。
- 三、如蒙通過，擬自 107 學年起實施。

決議：通過。

案由八、土木系訂定 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土木系學優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土木系 107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決議辦理，訂定 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土木系學優專班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八。

決議：通過。

案由九、工程科技學士班實驗課程地圖案，提請審議。

說明：工程科技學士班學生自大二起及分流至本院四系，檢附該班之實驗課程地圖如附件九，請審議。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一、材資系擬修訂奈米科技學程施行細則及學程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修習本學程培養第二專長，爰擬調降修習學分及修課數，以提供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會。
- 二、檢附奈米科技學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奈米科技學程施行細則修訂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u>五</u>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u>四門課</u> ，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u>十八</u>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八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為鼓勵學生修習本學程培養第二專長，爰擬調降修習學分及修課數，以提供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會。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u>兩門課</u> 為非原系課程。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	--

決議：通過。

伍、散會(下午 1:30)